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90,883,7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8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贾鹏云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周宁先生、翟珊珊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5、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6、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7、201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9、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0、关于兑现2011年度公司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1、关于2012年公司董事长《岗位目标协议书》内容及考核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2、《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3、关于增补邹晓春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邹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邹晓春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自2012年5月15日起至2012年12月13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4、关于增补陈萍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陈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陈萍女士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自2012年5月15日起至2012年12月13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5、关于增补张晔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张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张晔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自2012年5月15日起至2012年12月13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6、关于增补李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李辉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自2012年5月15日起至2012年12月13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7、关于增补陈更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陈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陈更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即自2012年5月15日起至2012年12月13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通报事项：

独立董事向全体到会股东通报《201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向全体到会股东通报《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兑现2011年度高管绩效工资、2012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目标协议书>内容及考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等事项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廖宏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2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通知情况

1、召集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5日（周二）上午9点；

3、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孙利强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任真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172人，代表股份345,52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其中，A股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69,60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7.30%；B股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159人，代表股份75,924,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2.5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普通决议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5,220,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602,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618,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0%。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5,220,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602,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618,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0%。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5,220,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602,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618,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0%。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5,211,6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5,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602,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609,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315,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2%。

（二）特别决议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5,16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61,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547,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54,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617,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0%。

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①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80,000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464,000元；

②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所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现修订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所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5%，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③公司章程的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4,43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87,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501,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4%。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937,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98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1.30%。

会议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728万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15.2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80,146.56万元；按照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15,818.4万股；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3.38元，B股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3.38元。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2,728万股，增加至68,546.4万股。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任真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2—1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公司董事长王浩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享受地方政策，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四川绵阳设立“中国重汽集团卡车绵阳公司”（以绵阳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载重汽车、专用汽车、重型专用汽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机械加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普通货运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具制造与销售；钢材的批发业务；汽车专用油（包括润滑脂、齿轮油、发动机油，燃料油除外）、汽车防冻液的批发业务”（最终以绵阳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确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出资。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办理该项事宜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授权其具体负责工商注册登记、税务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额度内，行使所需资金的审批权限。

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现向公司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对刘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研究，现推荐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按规定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未提出异议（附：张峰先生个人简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张峰先生简历）

张峰，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国重汽卡车公司技术部工艺员、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重汽集团综合行政部秘书、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等职。

张峰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2—2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四川绵阳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子公司成立事宜。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中国重汽集团卡车绵阳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子公司名称（暂定名）：中国重汽集团卡车绵阳公司

3、经营范围

载重汽车、专用汽车、重型专用汽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机械加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普通货运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具制造与销售；钢材的批发业务；汽车专用油（包括润滑脂、齿轮油、发动机油，燃料油除外）、汽车防冻液的批发业务（该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的推动企业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后，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当地政策带动产业发展，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于长春、侯怀亮、刘荣捷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2-01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0＊＊＊＊＊381	史建伟
2	00＊＊＊＊＊697	承群威
3	00＊＊＊＊＊479	史炳华
4	01＊＊＊＊＊834	史维
5	08＊＊＊＊＊415	常州华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01＊＊＊＊＊416	许维南
7	01＊＊＊＊＊504	史建仲
8	00＊＊＊＊＊614	蒋旭峰
9	01＊＊＊＊＊983	周雪刚
10	00＊＊＊＊＊691	王星波
11	01＊＊＊＊＊318	魏东
12	01＊＊＊＊＊240	史燕敏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咨询联系人：史燕敏

咨询电话：0519-89810127

传真电话：0519-89810195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9 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12-临006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通知情况

1、召集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5日（周二）上午9点；

3、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孙利强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任真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172人，代表股份345,52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其中，A股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69,60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7.30%；B股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159人，代表股份75,924,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2.5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普通决议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5,220,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602,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618,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0%。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5,220,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602,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618,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0%。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5,211,6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5,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602,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609,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315,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2%。

（二）特别决议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5,16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61,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547,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54,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617,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30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0%。

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①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80,000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464,000元；

②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所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现修订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所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5%，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③公司章程的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4,43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87,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501,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4%。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937,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弃权98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1.30%。

会议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728万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15.2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80,146.56万元；按照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15,818.4万股；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3.38元，B股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3.38元。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2,728万股，增加至68,546.4万股。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任真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2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获准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了参与目的及投资规模，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监管部门递交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

日前，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无异议的函》（桂证监函[2012]53号），其对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风险，规范运作，依法开展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1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设立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5年。计划推广期间和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均为20亿元。

二、同意公司作为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公司、工商银行作为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三、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依法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公司应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计划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2年5月9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制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涉及上市后的部分条款进行填充和完善，并决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修改内容如下，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条数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3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20条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为： 1、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47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8%； 2、宏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317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65%； 3、泉州恒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14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8%； 4、华佳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有16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0%； 5、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24.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9%； 6、福建闽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0%。	删去，原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第21条改为第20条，后面以此类推。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00万股。
第206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或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其它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网站及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207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